

#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赣农大商教发〔2023〕72号

## 关于修订《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建设高水平外聘教师队伍，进一步规范我院外聘授课教师的管理工作，严格外聘教师的准入制度，保证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发挥外聘教师在我院教学工作中的作用，特修订《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教务处  
2023年12月29日



#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 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为建设高水平外聘教师队伍，进一步规范我院外聘授课教师的管理工作，严格外聘教师的准入制度，保证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发挥外聘教师在我院教学工作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外聘教师聘用原则

1. 择优选聘，有丰富行业实践经验的优先。
2. 按需招聘，我院教师暂无法承接的新开课程教学任务的优先。
3. 优胜劣汰，因师德师风问题、教学效果差、督导评价和满意度测评低、学生反应恶劣等原因被学校解聘者不予再次聘用。

### 二、外聘教师任职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责任心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纪守法，愿意为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作贡献。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服从我院的工作安排，履行相应的职责，能保证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3. 具有中级（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有高校相关课程教学经历的优先；有丰富行业实践经验且有教学经验的优先。

4. 外聘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 **三、外聘教师聘用程序及要求**

1. 各教学单位需对拟聘的外聘教师资格和条件认真审查，严格把关。聘用单位专业负责人为该外聘教师引进的直接负责人，聘用单位负责人为该外聘教师引进的第一责任人。

2. 各教学单位必须对拟聘的外聘教师组织试讲，并将试讲评议表（附件 2）提交教务处留存（已获高校讲师及以上职称的除外）。

3. 各教学单位确定聘用的外聘教师可以安排教学任务，将其承担的教学任务报教务处审查备案，同时将兼课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两份）、师德承诺书（附件 3，一式两份）、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及其它材料的复印件等基本资料一并报教务处审核。

### **四、外聘教师教学管理**

1. 外聘教师应严格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我院相关要求开展教学工作，认真备课、授课和批改作业，参加有关课程的教学研究活动。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事需提前向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办理请假或调课手续，不得私自调课。

2. 外聘教师实行聘期制，聘期一般为 1 学期。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督导听课反馈情况、每学期学生满意度测评结果及学生日常反馈情况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

3. 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各教学单位应向外聘教师介绍我院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明确其担任的教学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与外聘教师联系。外聘教师的任教情况评价和考核结果应及时反馈给本人，以便外聘教师及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4. 开课单位负责对首次兼课的校外聘教师进行培养和指导，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专任教师与首次兼课的校外聘教师结对帮扶（至少帮扶三个学期），帮扶期间内完成互相听课不少于 4 次，每学期末将听课记录本交于教务处检查。

5. 对达不到教学要求的外聘教师将随时终止其教学任务。

## **五、外聘教师待遇**

外聘教师待遇详细参照《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与管理办法》。

## **六、其他**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 南昌商学院外聘教师兼课申请表

兼课学期: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姓名		出生年月		聘用部门	
本科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硕士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博士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职称/何时通过兼课试讲(助教)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拟申请兼课课程			学时		开课单位
			学时		开课单位
教学班总数			总学时		
申请理由	(从个人教学能力和工作兼顾方面说明)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聘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①此表由申请兼课的老师填写, 每学期都需提交申请。

②各单位负责人结合申请人工作情况签署是否同意兼课。

③此表一式 2 份, 教务处和聘用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2: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外聘教师试讲评议表

开课单位		试讲人		课程名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试讲时间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试讲地点	
试讲基本 内容					
综合评议 意见					
评议人员 签名					
开课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教务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 此表为外聘教师第一次试讲评议表, 一式二份, 由开课单位填写、提交教务处审批; 开课单位、教务处各存一份;

### 附件 3:

##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师德承诺书

我，作为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的外聘教师，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关于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行风建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成为一名“四有”好老师。现承诺如下：

一、坚定政治方向，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不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和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